#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 及会议资料于2017年4月17日以书面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,本次会议于2017 年4月17日在张家港市锦丰镇沙钢宾馆4楼5号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。

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(含职工代表监事)5名,实际出席监事5名。公司全体 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推选连桂芝女士主持。

本次会议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 会议作出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 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,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:

1、会议以5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。同意选举连桂芝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,任期与本届监事会任期相同。

连桂芝女士简历详见附件。

2、会议以5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 经审核,监事会认为: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 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,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反 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,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2017 年 第 一 季 度 报 告 全 文 刊 登 于 2017 年 4 月 18 日 的 巨 潮 资 讯 网 (<a href="http://www.cninfo.com.cn">http://www.cninfo.com.cn</a>); 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刊登于2017年4月18日的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<a href="http://www.cninfo.com.cn">http://www.cninfo.com.cn</a>)。

## 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年4月18日



#### 附件: 监事会主席连桂芝女士简历

连桂芝女士,汉族,生于1970年4月,中国国籍,无境外永久居留权,本 科学历,高级会计师、高级审计师职称。曾任: 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财务处结 算中心副主任、处长助理, 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审计处副处长, 江苏沙钢集团 董事局监事会副主席、审计部副部长、部长、法务部第一副部长。现任:沙钢集 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,董事局常委办公室副主任,沙钢集团董事局纪检审计部 部长,法务部部长,沙钢集团有限公司监事、纪委委员,沙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监事,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, 江苏沙钢集团淮钢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, 玖隆钢铁物流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, 沙钢物流运输管理有限公司监事, 张 家港玖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监事,安阳永兴钢铁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,鑫瑞特 钢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,锡兴特钢有限公司监事,宏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监事, 江苏沙桐置业有限公司监事,张家港新华预应力钢绞线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,道 通期货经纪有限公司监事, 江苏淮钢进出口有限公司监事, 张家港宏昌钢板有限 公司监事会主席, 张家港宏兴高线有限公司监事, 江苏润忠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监 事,沙钢财务有限公司监事,张家港市沙钢职介与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监事, 张家港保税区沙钢冶金炉料有限公司监事,江苏沙钢煤焦投资有限公司监事,上 海沙钢物资贸易有限公司监事,上海沙钢实业有限公司监事,张家港市虹达运输 有限公司监事。

连桂芝女士与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,未持有公司股份。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,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,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;也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 3.2.3 条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。